

勞安就業資訊平臺檢附相關資料說明：

一、公司徵求勞安人員

填具「徵求勞安相關人員」訊息申請書向本處申請，徵才訊息刊登於勞檢處網站(<https://www.klsio.gov.tw/>)，3個月為原則，可申請延長。若已徵得人員，請來電告知下架

二、勞安人員求職

應附個人連絡方式，個人說明(相關證照及經歷)及公告期程。